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提前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陆平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新任独立董 事后	2026年12 月19日	个人原因	是	湖北三峡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产业研 究院)执行院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陆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陆平先生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三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产业研究院）担任执行院长。

鉴于陆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陆平先生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陆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陶海征先生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

日止。陶海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陶海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陶海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	陆平（召集人）、谢普乐、王小宁	陶海征（召集人）、谢普乐、王小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以品（召集人）、王小宁、陆平、汪艳妮、刘政	卢以品（召集人）、王小宁、陶海征、汪艳妮、刘政
战略委员会	谢普乐（召集人）、刘正斌、汪艳妮、陆平、周扬	谢普乐（召集人）、刘正斌、汪艳妮、陶海征、周扬
审计委员会 (不变)	王小宁（召集人）、卢以品女士、潘琳女士	王小宁（召集人）、卢以品、潘琳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海征，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二级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工学博士，长期从事玻璃非晶态材料的光电功能材料和器件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具有丰富的功能玻璃新产品研发经验。曾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绿色建筑材料及制造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玻璃协会 ICG·TC28 玻璃纤维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分会副理事长。

陶海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